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097/2020-01145	分类:	综合管理、司法行政戒毒;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司法厅	成文日期:	2020年02月23日
标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包保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司发〔2020〕6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包保工作的通知

吉司发〔2020〕6号

各市（州）司法局，厅戒毒局，厅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司法部、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省司法厅决定在厅戒毒管理局包保各戒毒所的基础上，强化疫情防控包保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包保责任分工

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张毅负总责；

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赵旭东包保省九台强制隔离戒毒所、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省九台戒毒康复所；

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庞佳包保吉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长春市苇子沟强制隔离戒毒所；

省司法厅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徐淑红包保松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白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禹治洪包保辽源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林松包保白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通化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赵成杰包保延边州强制隔离戒毒所；

厅戒毒管理局协助厅领导调度戒毒所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包保职责

对包保戒毒所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督导；督导各戒毒所防控预案、工作方案的完善与实施情况；督导各戒毒所纳入当地总体应急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落实和实施情况；督导调度其他情况。

三、包保工作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包保厅领导通过实地检查、视频巡查、电话调度等方式动态督导、调度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掌握包保场所疫情防控开展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各戒毒场所要如实向包保领导汇报疫情防控阶段性工作，根据包保厅领导指示，及时整改相关问题，确保戒毒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推进。

吉林省司法厅

2020年2月23日